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余永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2年8月3日112年度救字第3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於同年9月28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(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)；又本院審判長於同年11月2日以112年度抗字第3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(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)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1月9日送達抗告人而生效（見本院卷第41頁)，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單可稽(見本院卷第43頁)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